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度
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記錄：李國偉

肆、出席人員：林連雄執行秘書、陳凱俐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理)、王進發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花國鋒研發長、邱應志院長、陳威戎院長(鄔家琪副院長代理)、游竹院長、林豐政院長(陳谷協副院長代理)、劉鎮宗主任、吳友平老師(請假)、林育安老師、許菁君老師(請假)、彭世興老師(請假)、謝建宇老師(請假)、徐明藤老師、林德誠老師(請假)、黃詠奎老師、尤進欽老師(請假)、林進榮老師(請假)。

伍、主席報告：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們大家午安，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參與協助環安衛相關業務推動；為防範 COVID-19 新冠肺炎，本校將責無旁貸共同關注教職員及學生們的健康，也成立校內疫情訊息網站，讓大家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得到正確訊息。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1，第 8 頁)。

柒、業務報告：

環境保護組：

- 一、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特自製次氯酸水供縣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免費領取乙案，反應熱烈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16 日累計 77 縣內單位提出申請，65 單位完成提領，總計領取 2600 公升次氯酸水，後續仍有竹林、四結國小等單位，反應希望續辦。
- 二、為配合學校防疫，109 年 3 月 13 日特召開「環資班業務協調會議」除討論防疫配合及資源回收屋新建案外，佈達學校口罩等防疫物質管制措施。
- 三、109 年度校內各大樓水塔蓄水池停水清洗，已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清洗完成。
- 四、配合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啟用，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清洗新建學生活動中心蓄水池及水塔。
- 五、寒假期間港澳生自主隔離居家垃圾清除，於 109 年 2 月 4 日防疫會議會後協調，自行分類完成後密封，並由專人拿到資源回收屋，採行垃圾不落地，配合宜蘭市清潔隊垃圾車，先清自主隔離居家垃圾，再丟學校一般垃圾，目前配合良好，自主隔

離居家垃圾，皆已順利清除。

六、化工館及食品加工廠耐震能力評估及申報案，委外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辦理，目前進度已完成申報，刻正辦理核銷結案手續。

七、有見日前錢櫃 KTV 大火，因施工中關閉消防授信總機，消防系統無警音，造成人員傷亡案，中心於 4 月 27 日執行全校授信總機 18 台檢查，檢查結果除體育館有地下室主球場迴路有誤報，已督促廠商於 28 日進場維修，目前授信總機已全數正常工作中。

正在進行之項目

一、爾來校內實驗室有使用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盛裝一般廢棄物，按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係環保局識別醫療院所盛裝病理組織、血液製品等感染性廢棄物，其處理流程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同，焚化廠不收感染性廢棄物。故有關校內實驗室產出感染性廢棄物調查，已於 3 月 26 日 MAIL 請各實驗室再確認後填調查表，中心再據以配合啟動規劃辦理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事宜。

二、109 年度校內廢棄藥品清運案，已專簽奉核，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中，預定進場時間為 4 月 29 日，可清運 200 公斤廢棄藥品及 2000 公斤有毒廢液，已通知化材系備妥廢棄藥品及屆時門禁等配合。

三、配合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3 月 19 日城南校區環境監測專案業務督導，委員及主管機關有園區雜草整理及無人機避開清晨及假日運行等意見，刻正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後回應環保局。

四、本校城南校區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正式動工，中心已配合發函通知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知照，並請日揚環境工程公司依照環評及合約規定監測地面水，亦請總務處營繕組確實依照環評書說等規定辦理。

五、城南校區 109 年第 1 季環境監測報告審核會議，經協調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

規劃將承作之項目

一、為配合學校空間運用，巨大垃圾暫存場域停用事宜，各單位倘有清運巨大垃圾家具、沙發之需求，請先洽中心承辦李員現勘分類去化事宜，一般垃圾及資收物可即送資源回收屋回收，巨大垃圾(家具、沙發等)則須貯存於各使用單位，俟有一定量後，由中心洽宜蘭市清潔隊清運，屆時請各單位配合清運。

二、為校園環境衛生及配合 110 年度資源回收場新建啟用，因應日後資源回收場域不同(新建資源回收場緊臨郵局、洽公人潮、觀感、空氣品質需求)、新建貯存空間減少，中心超前步署，研議備案資源回收頻率恐須適度增加，減少資源回收物貯存等作業方式變革，以因應 110 年新建資源回收場啟用。

三、目前中心執行飲水機既有總量 156 台管制，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啟用後，提出新購 3

台飲水機，移機乙台，總計 4 台飲水機需求，中心前已協助，已報廢完成(機械系時習 1 樓及教發中心各乙台，計 2 台)名額，移給學生活動中心新購飲水機用，連同移機 1 台，現已完成建置 3 台，全校目前仍維持飲水機 156 台，學生活動中心缺口 1 台部份，待協調外工班或其他場域飲水機同意釋出後，移機供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接續使用。

四、有見日前錢櫃 KTV 大火案，因施工中關閉消防授信總機，肇致失火消防系統無警音情事，反思校內消防權責分工事宜，擬參考清華大學規劃校內消防權責分工，構思比照清華大學指定大樓管理員每日巡查確認消防受信主機狀態上網登錄外，另為防止施工中關閉消防授信總機，要求營繕組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職業安全衛生組：

一、依據消防法規定，本校 109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分別逕向宜蘭消防隊、礁溪消防隊、五結消防隊完成申報；檢查範圍涵蓋宜蘭神農路校區、大礁溪林場、五結校區等 24 棟校舍，檢修項目包括滅火器藥效過期、指示燈故障及部分縣路斷線，檢修所需經費 146 萬 3968 元，本中心將依政府採購法會請總務處採購組辦理發包，並安排於暑假期間施工改善。

二、鑑於國立成功大學於 109 年 2 月 28 日，該校學生操作實驗不慎，遭硝酸灼傷眼睛及腹部；本中心考量畢業期將近，學生進行實驗將更為頻繁，因此行文通知各系所實驗室安全之重要性，應落實穿戴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將親赴各實驗室加強宣導安全衛生，避免類案一再發生。

三、109 年 4 月 15 日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署到校執行實驗室稽查，稽查實驗室計有食品系(實習工廠)、生動系(生院 209 實驗室)、化材系(共同實驗室)，該署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將相關改善事項函覆本校依規定期限改善完成(附件 3 第 13 頁)。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國立宜蘭大學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狀況調查：

(一)截至 109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點止，本校教職員雖有發燒、類流感症狀與身體不適等，但經採檢後，已排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此訊息於每日上午 12 點前回報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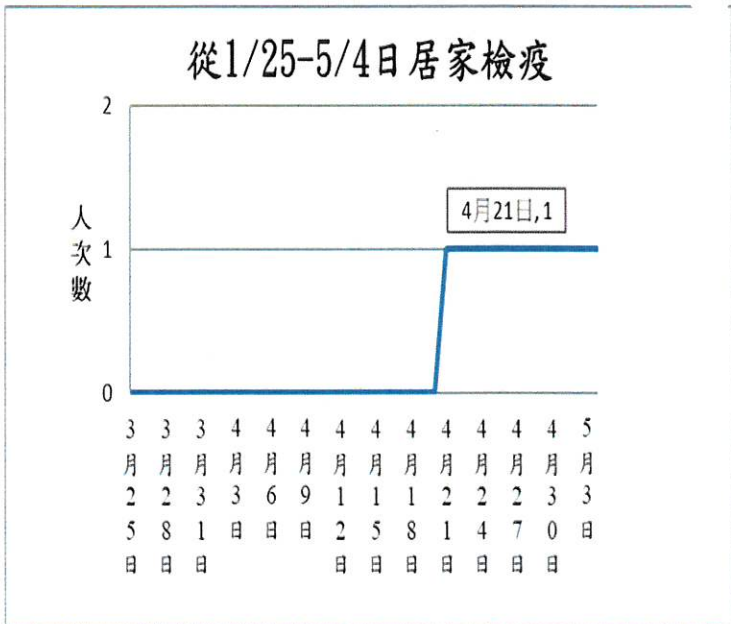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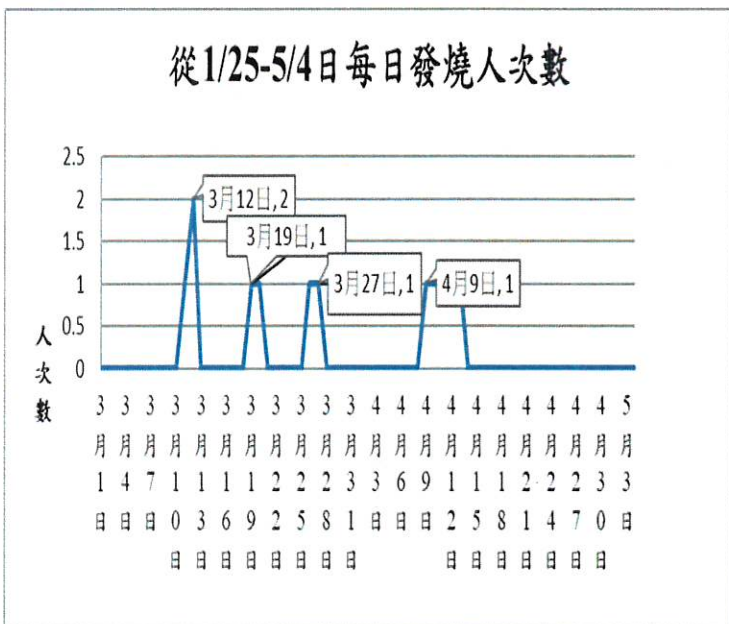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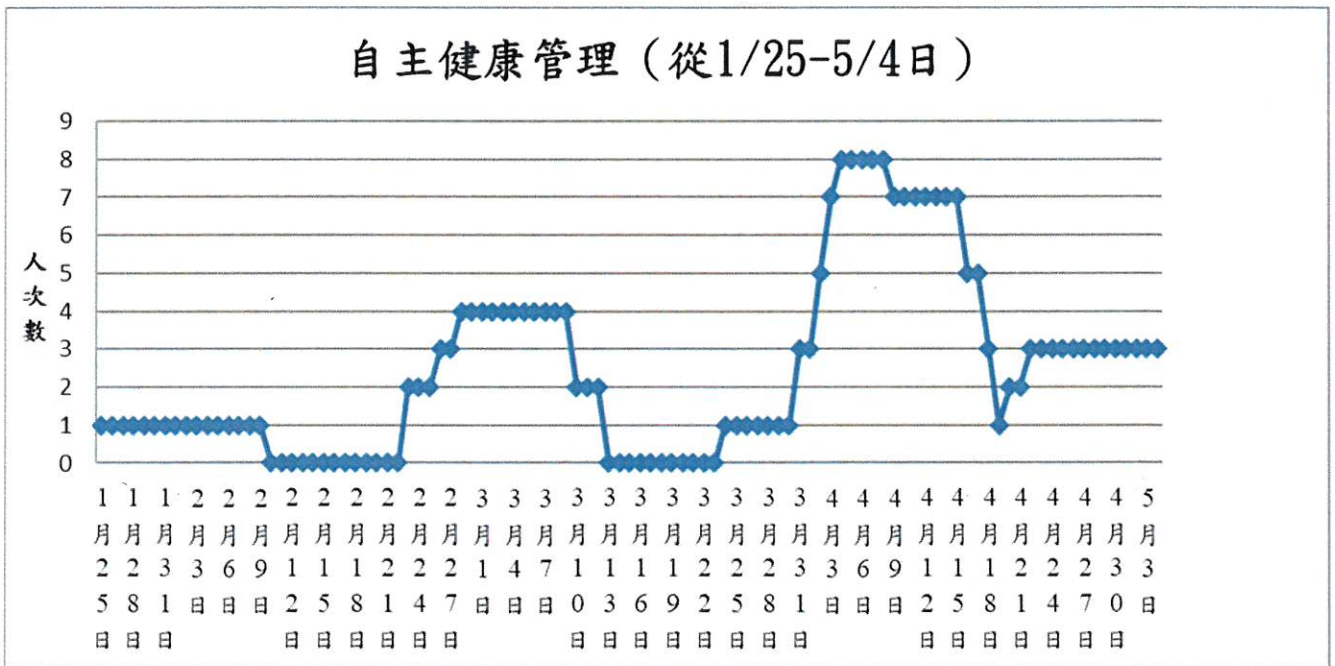
(二)本校 5 位教職同仁，於 109 年 02 月 23 日、26 日、28 日從韓國、義大利、加拿大、斯里蘭卡返抵國門，已分別檢疫結束，同仁體溫與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實做好個人衛生，另清明連假期間曾至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者共 7 位 (3 位老師、4 位職員)，已依法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三)曾與海軍敦睦艦隊染疫者 15 日至 18 日停留 15 分鐘以上的空曠場所，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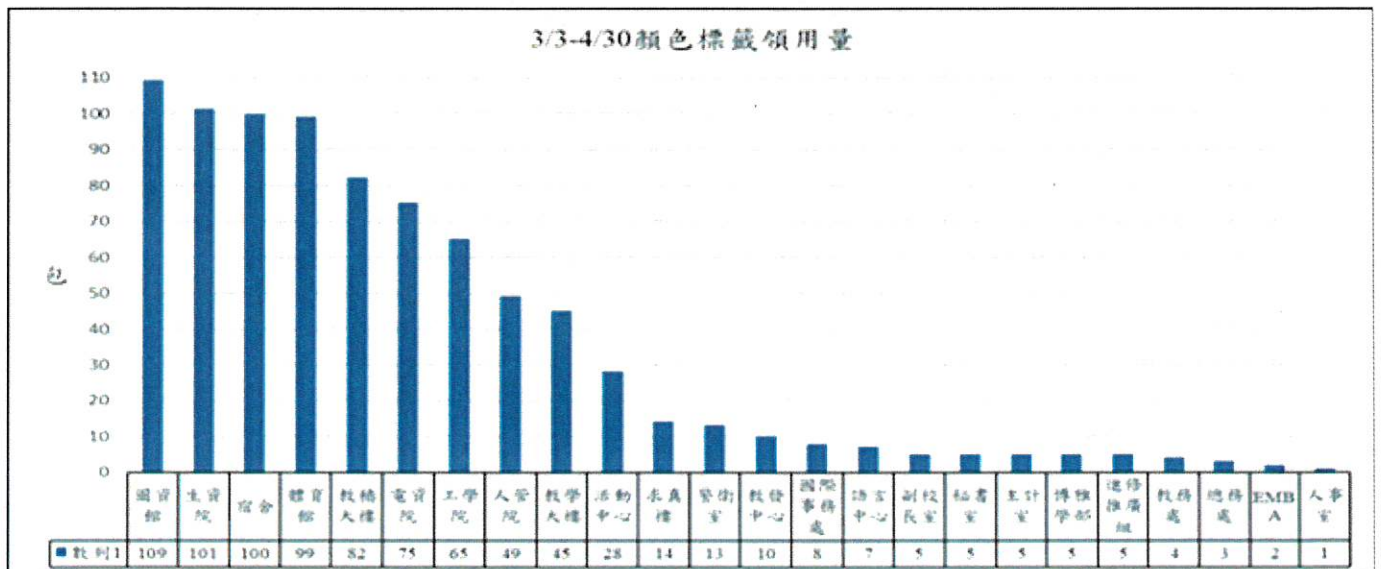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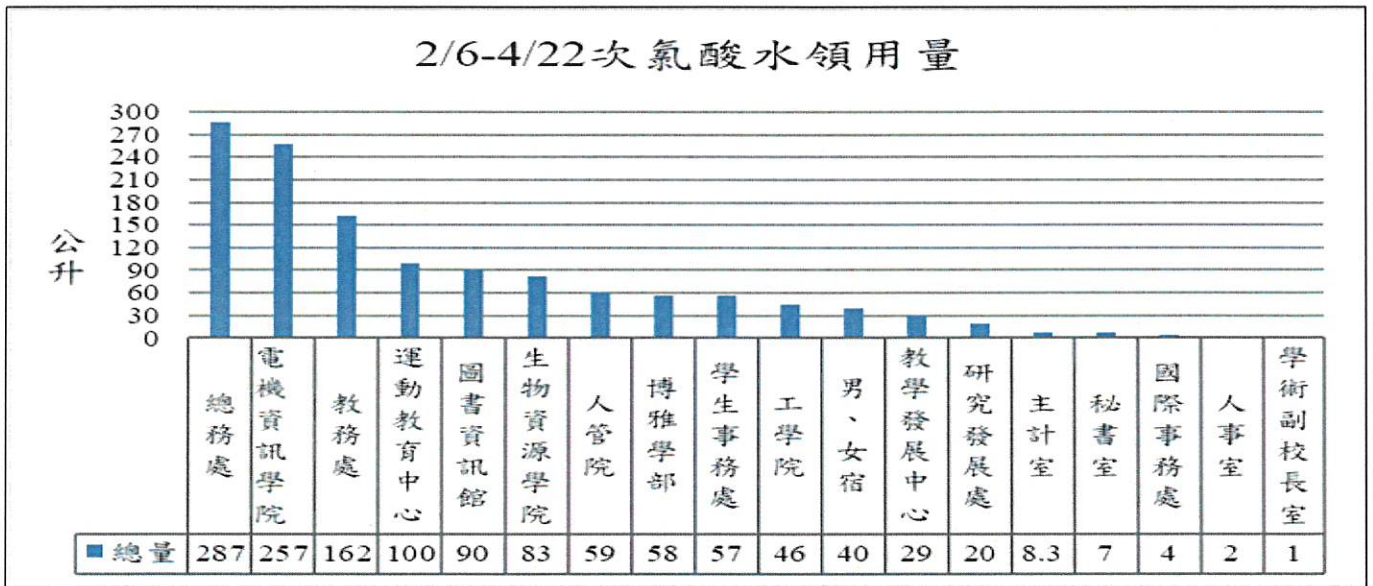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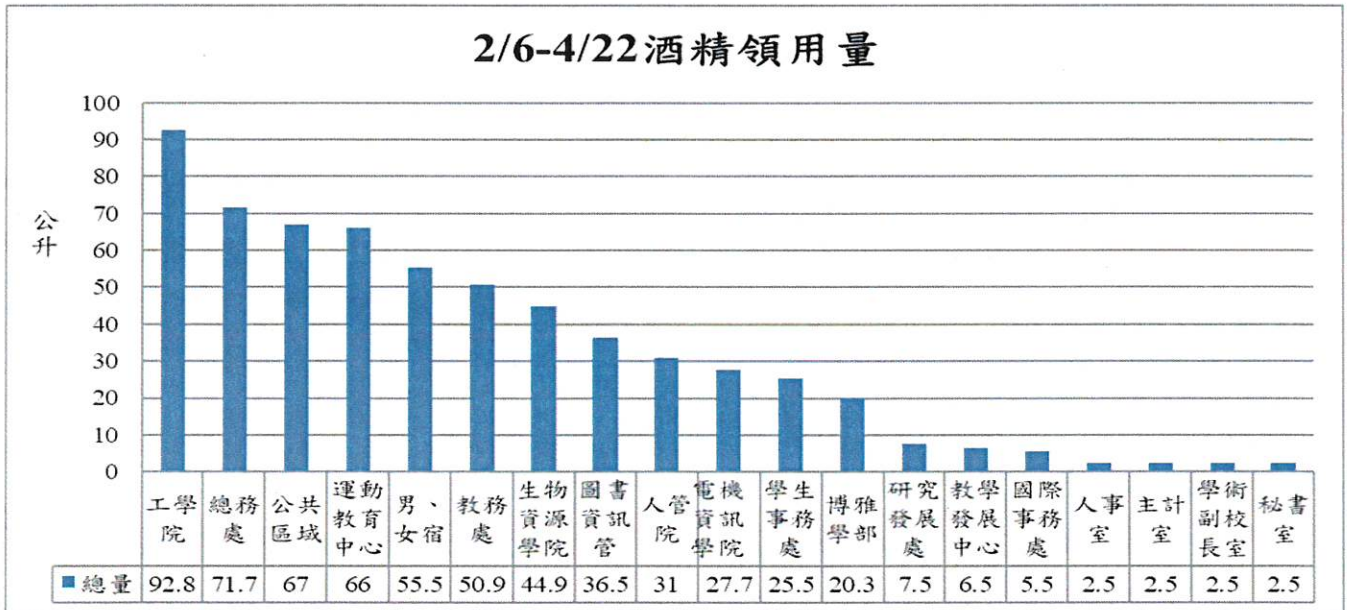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送簡訊，截至 4/23 日止，共計 2 位職員、1 位教師，提醒時間分別為 4/20 及 4/22 日，同仁已依法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四)教職員工健康監測統計資料如下：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4 人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解除管理	12 人	0 人	0 人	1 人	5 人	0 人
總計	16 人	1 人	0 人	1 人	5 人	0 人



五、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本中心負責採買及發放 75% 防疫用酒精、次氯酸水、顏色標籤等相關事宜，迄今業配發酒精 619.195 公升、次氯酸水 1309.15 公升及顏色標籤 800 包，各單位請領狀況如下。



- 六、本中心規劃開學第二週(3/11)星期三下午 1 點至 3 點，辦理武漢肺炎宣導講座，共 150 位教職員工生熱情參與，當日上課內容已同步製作數位化教材，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園區，供教職員工生觀看。
- 七、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附帶決議，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至少研習 2 小時的愛滋教育相關課程，已陸續收到教職員工至數位平台自學相關時數證明，屆時將統一寄給學生事務處衛保組查核。
- 八、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緊張，原預訂辦理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教職員工緊急救護技術實務演練、化學藥品不慎傾倒傷人的緊急處置措施與紓壓等健康活動，將規劃改為數位教材，其餘需實務演練部份則至疫情趨緩後辦理。

正在進行之項目

- 一、依勞動部職安署 109 年度稽查重點，規劃執行使用特別化學藥品實驗室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呼吸防護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撰擬、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等作業。
- 二、製作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的介紹內容與匯入人員相關資訊，並製成數位教材，數位教材的內容將於業務報告後由組長說明。
- 三、5 月份酒精與次氯酸水發放時間、地點及因臨時公務需領用申請表如下說明：
 - (一)請領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點 10 至 3 點 10 分。
 - (二)請領地點：
 - 1.75%酒精、顏色標籤，發放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環安衛中心辦公室門口。
 - 2.次氯酸水，發放地點：生資大樓 402 實驗室。
 - 3.防疫物資有限，建請教職員工生樽節使用，若因臨時增加公務使用所需時，擬請貴單位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首頁下載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物資領取申請單，經通盤瞭解後核發，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 (三)各一級單位領取月分配量後，請依其屬性、現況自行調配二級單位發放量。
 - (四)貴單位派員領取酒精物資時，應請注意存放、運輸及分裝安全，相關原則詳如物質安全資料表，若不慎遺失，概不予補發。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已啟用，建請設置垃圾桶。(總務長提議)

說明：學生活動中心目前未設置垃圾桶，少數同學不守法，垃圾隨手丟廁所小
垃圾桶，增加廁所清潔人員負擔。

決議：環安衛中心會後了解，協調解決。

拾、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第 4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新訂「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p> <p>說明：</p> <p>一、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垃圾資源回收管理需求。</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四，第 8 頁)、「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附件五，第 9-10 頁)「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附件六，第 11 頁)。</p> <p>擬辦：</p> <p>決議：照案通過</p>	環安衛中心	<p>一、經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於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實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監督改善通知書 (附件 2)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	監督日期	109/04/15
事業單位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電話	03-9317268
受檢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事業主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國立宜蘭大學 吳柏青	經營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吳柏青
僱同人員職稱姓名	約用技佐 李國偉	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	男：499人，女：345人 合計：844人

一、監督結果應改善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030條第1項第03款	雇主對於壓力容器之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一個月	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2條之1第1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個月	0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35條第1項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個月	0
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005條第1項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個月	0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012條第1項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一個月	0
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017條第1項第02款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一個月	0

7 優先管理化學品 運作者對於第二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 七日 0
之指定及運作管 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
理辦法第006條第 新。

1項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監督結果計 7 項應改善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相關事實提示如下：

1. 貴校食品科學系之實驗工廠所設置之空氣壓縮機及儲氣筒(屬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表未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
2. 貴校未對食品科學系實驗工廠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例如封罐機、脫水設備、預煮米製備機及去支鍊澱粉製備機)進行安全管理。
3. 貴校對於食品科學系之實驗工廠之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及儲氣筒)未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4. 貴校之食品科學系之實習工廠使用柴油，未標示危害圖式。
5. 貴校食品科學系之實習工廠使用柴油，未被置安全資料表。
6. 貴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09 實驗室內之化學品清單之內容，未有記載使用量及儲存量。
7. 貴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09 實驗室)存放甲醛，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2.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3. 於石綿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4.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 2 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5.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6. 齒輪、帶輪、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捲夾預防)。
7.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捲夾危險時，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捲夾預防)。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

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四、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末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本通知書內所列應改善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廠場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吊籠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 39.6 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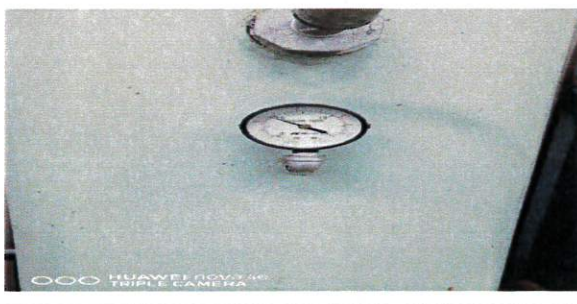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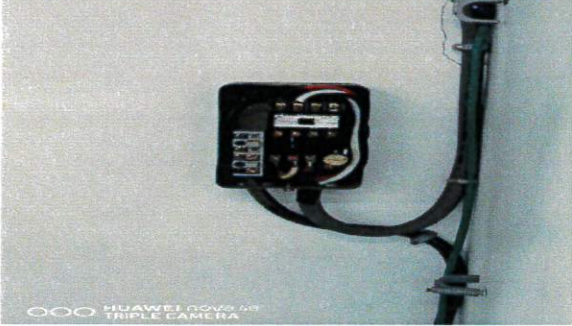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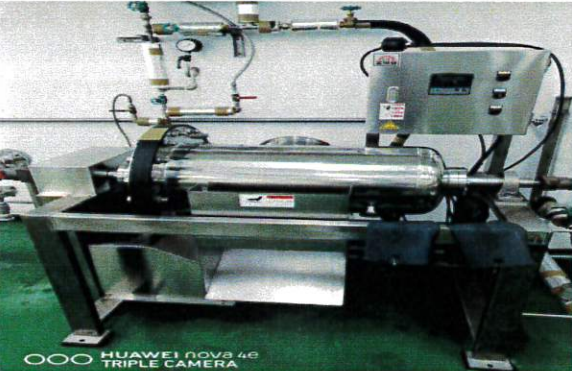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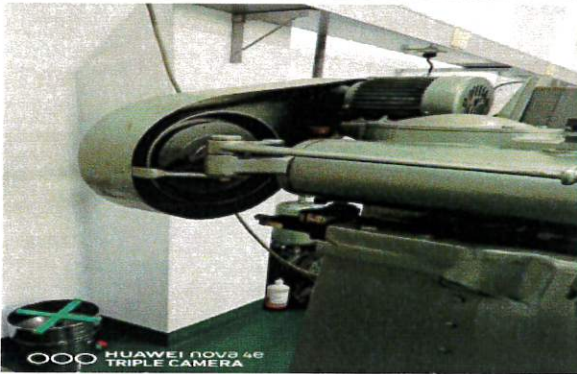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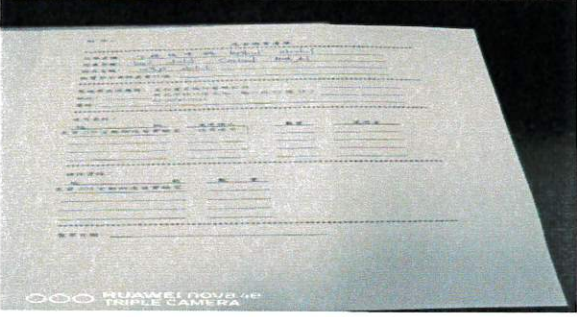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七、配合內政部函頒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請事業單位協助推動事項：

- (一) 為利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以便進行救災決策，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對於有製造、處理、使用或儲存下列化學品之工廠或倉儲，應於配置圖標示該等化學品：
 1. 符合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之化學品且數量達管制量或運作量者。
 2. 未符前款規定，惟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及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其數量達 300 公斤（公升）者。
- (二) 適用對象之工廠及倉儲，應繪製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且於發生災害時立即主動提供，及指派專人提供相關資訊。
- (三) 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繪製方式之完整資訊及相關範例請參考內政部函頒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資料連結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law.nfa.gov.tw/GNFA/news.aspx?id=1693>。

地點與現況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空壓機缺自動檢查表，壓力表應以紅色標示壓力安全範圍值。</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壓力貯氣槽壓力表，應以紅色標示壓力安全範圍值。</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脫水設備，屬離心式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3 條規定</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脫水設備，屬離心式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3 條規定</p>		

地點與現況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柴油貯氣槽應標示內裝柴油，並製作危害圖示及安全資料表 (SDS)</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牆面開關缺覆蓋蓋。</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瓦斯桶固定之鐵鍊應鎖緊。</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請查明預煮米製備機是否屬於第一種壓力容器設備，並提供相關出廠佐證文件</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請查明去支鏈澱粉製備機是否屬於第一種壓力容器設備，並提供相關出廠佐證文件</p>		

地點與現況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工廠內3台製罐機運轉皮帶應全面包覆</p>		
<p>地點：食品系實習工廠 現況：工廠內空壓機運轉皮帶應全面包覆</p>		
<p>地點：生動系(生院 209 實驗室) 現況：實驗內危害物質清單，有關各化學品存量應填寫詳實</p>		
<p>地點：化材系共同實驗室 現況：廢液暫存櫃排氣管線斷裂功能失效。</p>		

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依上述格式將改善後照片以電子檔方式傳回本中心彙整，俾利回覆勞動部職安署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年5月6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一項及細則第31條規定辦理（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安全衛生政策：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環境品質，養成全體教職員生節約能資源，防範污染，維護校園安全與衛生、建立檢樸務實及關懷自然之校園文化，願承諾及落實下列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

1. 落實國家相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令，建立安全與健康的校園環境。
2. 加強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3. 致力能資源管理，有效使用能資源、推廣再生能資源及打造綠建築，邁向綠色大學。
4. 強化環境保護、污染防護，節能減碳及防災教育，提升教職員生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認知及責任。

三、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 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 及控制	執行實驗場所 作業危害鑑別 與風險評估	訂定危害鑑別、 風險評估及控 制程序實施	職安組	◎	◎	◎											
	針對危害及 風險採取必 要之控制措 施	工程控制、管 理控制、個 人防護具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 及器具之管 理	配合4月、10 月教育部網 路申報，修 正各適用單 位清冊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機械、設備 及器具之自 動檢查	依據勞動部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 法」規定辦 理	各適用單位	◎	◎	◎	◎	◎	◎	◎	◎	◎	◎	◎	◎	◎	

2	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 管理	危險性機械、設備 ①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②指派專人管理。 ③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④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⑤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各適用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實施教育訓練及清單維護等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標示、清單、安全資料表維護及更新	更新既有化學品標示、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略規定	物理性作業環境測定	調查物理性適用場所種類、頻率，規劃實測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檢測機構				◎	◎						◎	◎		
		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	調查化學性適用場所種類、頻率，規劃實測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檢測機構				◎	◎						◎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或施工項目之安全評估	調查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性工作場所，進行管理	職安組、營繕組	◎	◎	◎	◎	◎	◎	◎	◎	◎	◎	◎	◎		
		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估評	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估評	環安組、營繕組、承攬商	◎	◎	◎	◎	◎	◎	◎	◎	◎	◎	◎	◎	◎	
6	採購管理、與承攬變更管理事項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確實執行安全告知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實施安全觀察	由環安組及單位主動巡查留存紀錄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各種機械設備、儀器、工具安全作業標準	由各單位主管、適用場所負責人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實驗室安全作業標準	由各單位主管、適用場所負責人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現場巡視	實驗室安全衛生巡迴輔導	① 規劃委外巡查	職安組											◎	◎		
			② 不定期內稽	職安組	◎	◎	◎	◎	◎	◎	◎	◎	◎	◎	◎	◎	◎	
		作業檢點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作業前、中、後檢點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重點檢點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檢查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檢查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9	參加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訓練	辦理安衛相關業務	合格訓練單位							◎	◎						
	實施新進人員(研究生)與調換業務之一般與特殊安衛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17條規定辦理	職安組				◎					◎	◎				
	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辦理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辦理防災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辦理全員人員教育訓練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10	實施各系所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盤點，建立清單	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盤點，建立清單	各適用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辦理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使用訓練	辦理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使用訓練	職安組											◎			
11	新生體檢	洽請特約醫院蒞校實施。	衛保組											◎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時赴指定醫院辦理。	職安組											◎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A. 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 B. 特殊作業在職人員每年乙次	衛保組 職安組	◎	◎	◎	◎	◎	◎	◎	◎	◎	◎	◎	◎		
12	蒐集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與運用	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教職員生周知之方式辦理	職安組	◎	◎	◎	◎	◎	◎	◎	◎	◎	◎	◎	◎		
13	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職安組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14	職業災害、健康與虛影響身心之處理與處分析	依教育部與勞檢單位要求實施統計。發生災害時由各單位實施調查分析並送環安組。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實施實驗室安衛防災通報。	國內及校內校園實驗室安衛事故災害案例立即通報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15	安全衛生管與績效評估措施	蒐集彙整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職安組	◎	◎	◎	◎	◎	◎	◎	◎	◎	◎	◎	◎	◎	
	實驗室巡檢缺失及改善情形結果評估。	實驗室自行改善及環安組複查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定期召開本校環安衛會議，討論環安衛相關事宜及改進事項。	職安組							◎							◎
	推動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成立推動小組訂定相關執行政程序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適時修訂校內相關法規	適時檢視法規之合宜性或配合中央法規修訂	各適用單位職安組	◎	◎	◎	◎	◎	◎	◎	◎	◎	◎	◎	◎	◎	

四、執行期間：109年5月至110年6月

五、經費：依權責分別由各適用單位或環安中心年度經費支付。

六、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許菁君	許菁君
林連雄 (兼執行秘書)	林連雄	林育安	林育安
陳凱俐	陳凱俐	林進榮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 Kiso)	彭世興	
吳寂絹	吳寂絹	黃詠奎	黃詠奎
邱應志	邱應志	尤進欽	尤進欽
陳威戎	陳威戎		
花國鋒	花國鋒		
林豐政	林豐政		
徐明藤	徐明藤	列席人員	
游竹	游竹	黃士哲組長	黃士哲
林德誠	林德誠	郭佩鈺組長	郭佩鈺
劉鎮宗 (兼輻射防護員)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李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吳友平	吳友平		
謝建宇	謝建宇		

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90401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

林連雄執行秘書、陳凱俐委員、王進發委員、吳寂絹委員、花國鋒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林豐政委員、劉鎮宗委員、林進榮委員、吳友平委員、林育安委員、尤進欽委員、彭世興委員、謝建宇委員、許菁君委員、黃詠奎委員、徐明藤委員、林德誠委員。

列席者：

黃士哲組長、郭佩鈺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備註：

敬請委員準時與會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約用技佐 李國偉

助理教授兼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郭佩鈺

副教授兼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連雄

簽 於職業安全衛生組 民國108年12月11日

主旨：檢呈本校108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108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108年12月11日，由校長吳柏青主持，會議紀錄及委員簽名簿(如附件1、2)。

二、摘述會議提案重點如下：提案一，新訂「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會議紀錄公告本中心網頁。

擬辦：陳核後，按說明三辦理。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技佐 李國偉

108/12/11 15:33:58

助理秘書長 郭佩鈺

108/12/13 16:41:11

職業安全衛生組 林連雄

108/12/17 09:49:24

擬請鈞長卓核

副教授兼 吳中峻

主任秘書 108/12/17 14:21:09

如擬

校長 吳柏青

108/12/25 17:25:58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
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記錄：李國偉

肆、出席人員：林連雄執行秘書、陳凱俐教務長、王進發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游竹研發長、江漢全院長(吳友平副院長代理)、陳威戎院長(請假)、陶金旺院長(請假)、林豐政院長、吳友平副院長、劉鎮宗主任、林育安老師(請假)、許菁君老師、彭世興老師、謝建宇老師、徐明藤老師、林德誠老師、黃詠奎老師、尤進欽老師(鍾曉航老師代理)、林進榮老師(請假)。

伍、主席報告：

近日發現某些單位資源及垃圾回收區設置於樓梯區，其一恐有影響逃生路線，其二環境髒亂，影響行徑安全，請大家在思索資源及垃圾回收區設置位置是否妥當，及如何落實垃圾及環境清潔等相關事項。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 5 頁)。

柒、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

近期完成之項目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來函，關於「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評鑑，審查結果本校被評定為「通過」；下次評鑑預計落在 112 年。
- 二、108 年 11 月 4、5、6、15 日，依職安法協助總務處辦理「圖資館 4~7 樓 LED 燈更換採購案」、「圖資中心空調系統監控功能增改工程」、「體育館地下室羽球排場照明改善設備採購案」、「國立宜蘭大學警衛室停車管理系統設備臨時遷移工程」、「格致大樓-LED 平板燈更換」、「語言中心、通識中心電梯安裝」等案，出席協議組織會議，指導有關危害告知填寫，及相關安全衛生之聯繫協調事宜，俾利降低職安風險。
- 三、108 年 11 月 4 日由中心主任、職安組組長分赴生資學院 210 實驗室(抗老化生技研究室)、及工學院時習大樓 501 實驗室(先進能源與分子環境善用實驗室)

- ，執行 108 年 9 月 4 日環保局缺失複檢，針對上述缺失予逐項輔導訪查。
- 四、108 年 11 月 18 日，由中心主任、職安組組長，赴園藝系實施實驗室(8 間)實施定期檢查及危害化學品作業環境調查輔訪，相關建議改正事項已通知系所改正(如附件二，第 6 頁)。
- 五、為落實及強化本校與實驗室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已薦送 1 名職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期能提供更專業服務。
- 六、108 年 11 月 21 日，於中原大學參加第二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工作會議，目的包括：
- (一)促進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務經驗交流與互助觀摩學習。
 - (二)提升各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績效及落實自主管理。
 - (三)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與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 七、由於媒蚊傳染病疫情風險仍持續，為避免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等蚊媒傳染病，自疫區(返)臺時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如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等蚊媒傳染病，務必通報環安衛中心，連絡分機為 7277。
- 八、108 年「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年 10 月 29 日及事後數位學習共 565 位教職員工(研究生)熱情參與，各單位參與人數統計圖(如附件三，第 7 頁)，本中心已將教育訓練影片與講義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園區，敬請未參訓之同仁(12/25 前補課完畢)，依其需求至數位學習園區擇 1 門課程補課。
- 九、108 年度特別危害健康檢查作業已全數完成，本次進行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游離輻射作業(作業編號 3)、正己烷作業(作業編號 12)、聯苯胺類化合物(作業編號 13)等 11 項，共計 34 人，36 人次(有 2 人因作業內容接觸較多化學品，因此進行多項檢查)。分級管理結果如下：第一級管理有 11 位，第二級管理亦有 11 位。細究其異常項目分別為貧血、尿糖、雙眼視力不良、血壓偏高、雙側手掌脫皮、手背紅疹等，已分別至相關醫療科部回診，並給予個人健康指導。
- 十、108 年度執行 10 位母性健康保護與適性評估，經適性評估量表與面談後，其工作型態皆為靜態工作，無物理、化學、生物性等危害，但潛存人因性危害之風險，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總結為可維持原有工作，不須調整。
- 十一、關於資源回收屋臨場健康訪視報告中，所提之風險為下列 3 點，本中心將依其職業醫學專家之建議，與建築師討論，避免類似問題於新建立資源回收

屋中產生。

- (一)職業傷害：因廢棄物中玻璃、鐵製品等尖銳物，產生穿刺與割切傷，不明的粉末、液體噴觸口、鼻、眼等，或因工作場所雜物堆置，產生跌倒等事故。
- (二)人因性危害：長時間推、拉、搬、抬等負重動作。
- (三)熱危害：夏季 10 點至 12 點因太陽直射，導至室內、外溫度偏高，出現熱危害等風險。

正在進行之項目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彙整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實驗室之作業環境，並調查及評估後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二、10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8 日訪視環工、土木、生動及食品系，需改善事項本中心已於當日訪視時逐一輔導，事後以簽陳方式敬會，敬請依其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建議，進行改善。
- 三、本中心預計 109 年 1 月 3 日早上 9:30-11:30 辦理「50 歲以上教職員工及眷屬流感疫苗」四價疫苗接種，地點：綜合 103 教室，本活動請自行至校園活動資訊及報名系統入口網站報名，活動編號 8761。

規劃將承作之項目

- 一、有鑑於前陣子不斷傳出化學品不慎傾倒導致之意外，本中心將匯整各系所陳報化學品清單，適時備妥急救藥品，並預估於 109 年辦理當化學品於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及實驗室化學災害演練。另外，依目前緊急應變隊與消防局處理原則，一旦實驗室發生火災等意外時，若無法即使提供實驗室化學品清單，緊急應變隊與消防局將不會立即予滅火等處置。
- 二、依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建立本校實驗室基本資料，俾供推廣實驗室操作使用。

環境保護組：

近期完成

- 一、108 年 11 月 16 日配合學務處辦理五結淨灘活動，近 500 人共同清除海灘垃圾 542 公斤。
- 二、體育館重量訓練室空氣品質改善案，已邀集宜蘭縣環保局及使用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實地量測重量訓練室空氣品質及提供相關改善建議，結論除場域調整外，會中亦提供建議疑似漏水壁癌修繕、除黴、除濕及改善進排氣等。
- 三、配合校內「資源回收場遷建工程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與建築師、營繕組、宜

蘭市公所工務課與清潔隊一同會勘，討論垃圾車行進動線與環資班需求，會後與市公所清潔隊協商配合事宜。

正在進行之項目

- 一、108年11月12、13日本校圖資館空氣品質2年一次定期檢測，委外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測結果愛讀書中心東側測試點PM10超標58，已召集營繕組及管理單位研議改善後，再重測。
- 二、囤積藥品清運案-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獲環保局審核同意，108年11月22日邀集清運商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案日揚環境顧問公司現勘，結論：受成大處理廠藥品進場數量限制關係，建議優先處理化材系藥品，109年1月清運商進場再檢查細分類，109年3月清運。
- 三、108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申報案，縣府已回函本校尚有食品工廠及學生活動中心(舊化材館)，未完成拆除前仍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報，故刻正積極協調營繕組及建築師盡速完成評估作業。
- 四、自108年10月25日於行政大樓501及502會議室校內開會廚餘回收及停用一次性餐(杯)具等環保政策，為評估成效及後續作為，刻研議推廣至全校會議室開會用餐廚餘回收。
- 五、為因應非洲豬瘟，神農校區廚餘自108年9月委外清運，109年度擬由宜蘭市公所清潔隊清運，已洽宜蘭市公所清潔隊李分隊長協調。

規劃將承作之項目

- 一、中心每月定期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案，未來新增工學院大樓清運點。
- 二、配合農曆春節及國家清潔週，宣導大家資源回收分類，環保愛地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垃圾資源回收管理需求。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四，第8頁)、「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附件五，第9-10頁)「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附件六，第11頁)。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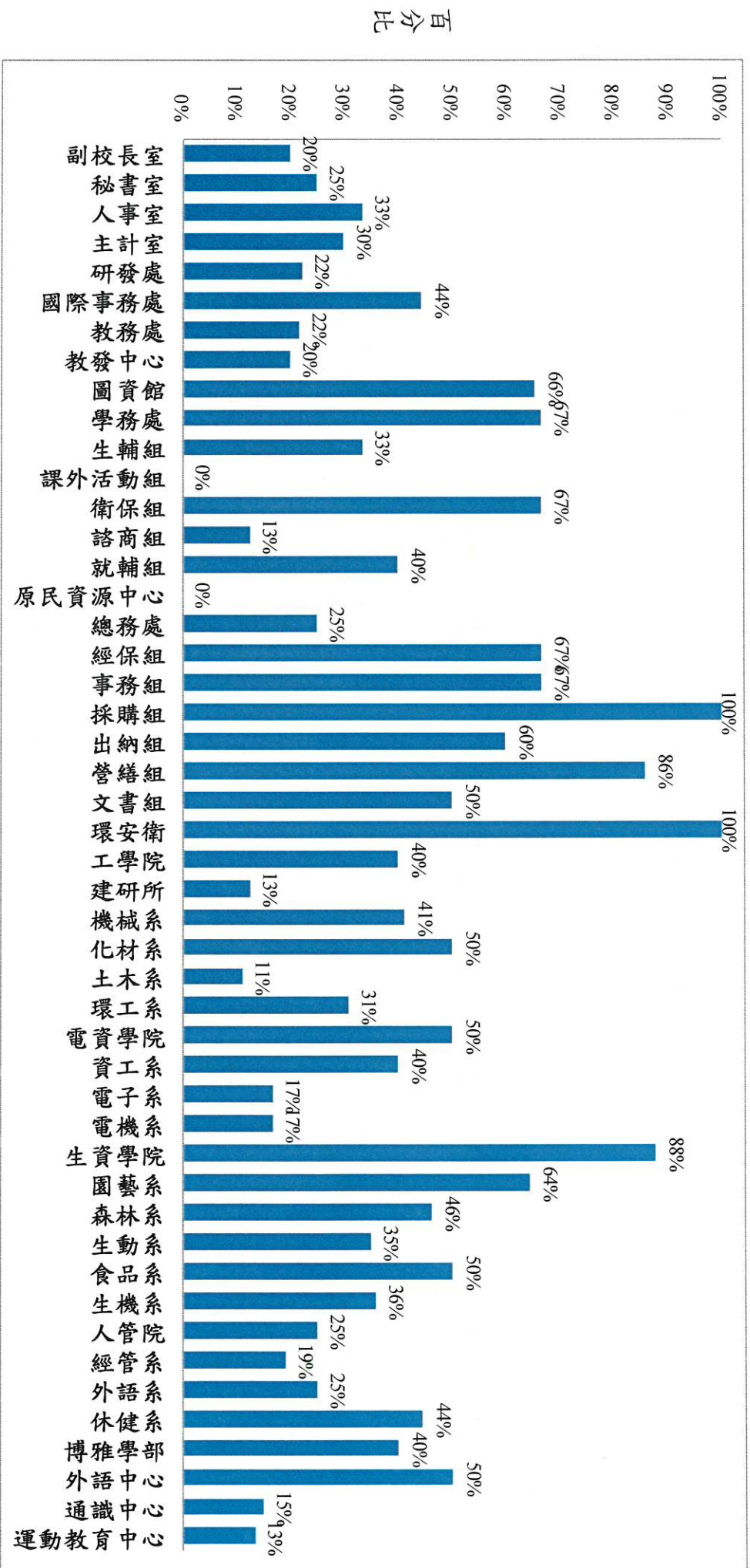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要點」	環安衛中心	緩議，重新檢討規劃俟審議通過後廢止此要點。

地點與現況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地點：生資 701 實驗室</p> <p>現況：易燃性鋼瓶不可與其它鋼瓶混合固定在一起。</p>		
<p>地點：生資 703 實驗室</p> <p>現況：作業場所內走道堆置雜物，易造成人員絆倒風險，建議清除，保持走道暢通。</p>		
<p>地點：生資 704 實驗室</p> <p>現況：建議鋼瓶固定方式參考本中心提供圖片(如附件)</p>		
<p>地點：生資 706 實驗室</p> <p>現況：部份藥品有很濃的刺鼻味道，建議應置放於有抽氣櫃的位置。</p>		

※稽查結果通知各系所單位並限期改善，由系所單位負責督導改善進度，並將改善結果做成紀錄(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表與本表)回傳給環安衛中心。

108年「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各單位參與人數統計圖

附件三



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校園，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宗旨。(第一點)
- 二、定義管理單位。(第二點)
- 三、垃圾分類。(第三點)
- 四、各單位配合事項。(第四點)
- 五、停止清運事項。(第五點)
- 六、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校園，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宗旨。</p>
<p>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管理單位。</p>	<p>定義管理單位。</p>
<p>三、本要點所稱垃圾分類說明如下：</p> <p>(一)資源：廢紙類、鋁箔包類、金屬罐類(鐵鋁罐)、寶特瓶塑膠類、玻璃類、廢電池類等須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p> <p>(二)廚餘：係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p> <p>(三)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一般垃圾：指資源、廚餘、巨大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一)資源依宜蘭縣政府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p> <p>(二)廚餘、巨大垃圾及一般垃圾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分類。</p>
<p>四、各單位配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事項：</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配合本校環保政策，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p> <p>(二)保管校方製發或自行設置之垃圾及資源回收桶，並維持垃圾資源回收區環境整潔。</p> <p>(三)各單位產生之廚餘，請送至本校資源回收屋，由本中心統一清運。</p> <p>(四)巨大垃圾由本中心安排清運日期，通知各單位送至本校指定地點清運。</p> <p>(五)承攬本校各項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之廠商，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應要求廠商將產生之廢土、</p>	<p>各單位配合事項：</p> <p>(一)配合學校環保政策義務。</p> <p>(二)維持回收區整潔。</p> <p>(三)廚餘清運。</p> <p>(四)巨大垃圾清運。</p> <p>(五)承攬本校各項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之廠商自負清除責任。</p>

<p>廢料、外包裝之紙箱、保麗龍、塑膠袋及木板或其他廢棄物等自行載回處理，嚴禁廠商任意丟置在本校內。採購單位如因暫時需保留外包裝之紙箱、保麗龍、塑膠袋及木板或其他廢棄物等，於原因消滅後，需自行送至本校資源回收屋。</p>	
<p>五、各單位垃圾分類若未確實、夾雜不屬一般垃圾之廢棄物、任意棄置或垃圾資源回收區環境髒亂等，經本中心查獲屬實，得暫時停止清運其產出垃圾至改善為止。</p>	<p>停止清運事項。</p>
<p>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程序。</p>

108年12月11日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月0日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校園，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管理單位。
- 三、本要點所稱垃圾分類說明如下：
 - (一)資源：廢紙類、鋁箔包類、金屬罐類(鐵鋁罐)、寶特瓶塑膠類、玻璃類、廢電池類等須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
 - (二)廚餘：係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 (三)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四)一般垃圾：指資源、廚餘、巨大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 四、各單位配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配合本校環保政策，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保管校方製發或自行設置之垃圾及資源回收桶，並維持垃圾資源回收區環境整潔。
 - (三)各單位產生之廚餘，請送至本校資源回收屋，由本中心統一清運。
 - (四)巨大垃圾由本中心安排清運日期，通知各單位送至本校指定地點清運。
 - (五)承攬本校各項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之廠商，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應要求廠商將產生之廢土、廢料、外包裝之紙箱、保麗龍、塑膠袋及木板或其他廢棄物等自行載回處理，嚴禁廠商任意丟置在本校內。採購單位如因暫時需保留外包裝之紙箱、保麗龍、塑膠袋及木板或其他廢棄物等，於原因消滅後，需自行送至本校資源回收屋。
- 五、各單位垃圾分類若未確實、夾雜不屬一般垃圾之廢棄物、任意棄置或垃圾資源回收區環境髒亂等，經本中心查獲屬實，得暫時停止清運其產出垃圾至改善為止。
-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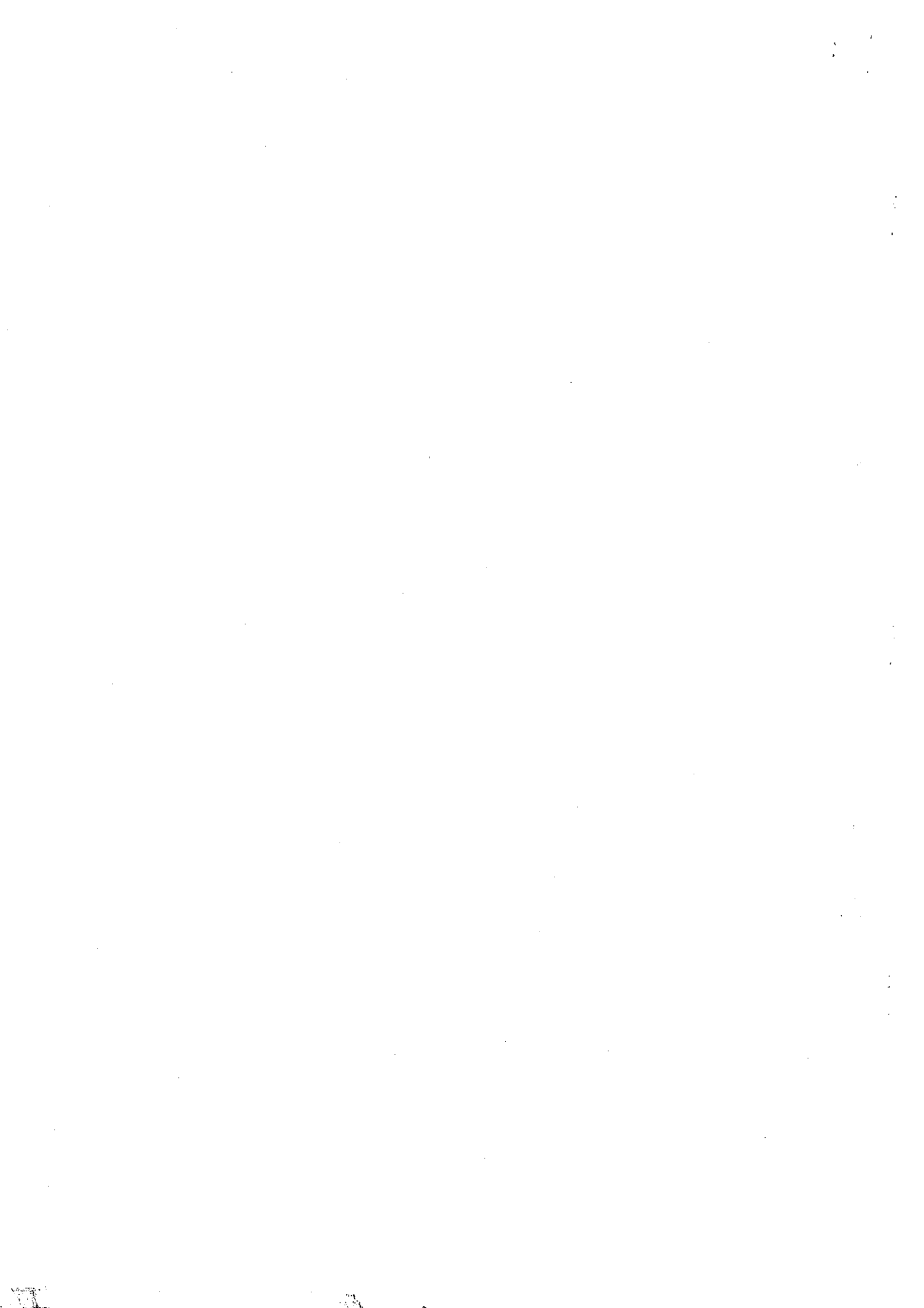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許菁君	許菁君
林連雄 (兼執行秘書)	林連雄	林育安	請假
陳凱俐	陳凱俐	林進榮	請假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Kise)	彭世興	彭世興
吳寂絹	吳寂絹	黃詠奎	黃詠奎
江漢全	吳友平代	尤進欽	鍾曉敏代
陳威戎	請假		
陶金旺	請假		
林豐政	林豐政		
徐明藤	徐明藤	列席人員	
游竹	游竹	黃士哲組長	黃士哲
林德誠		郭佩鈺組長	郭佩鈺
劉鎮宗 (兼輻射防護員)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李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吳友平	吳友平		
謝建宇	謝建宇		

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11/27
22/27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許菁君	許菁君
林連雄 (兼執行秘書)	林連雄	林育安	請假
陳凱俐	陳凱俐	林進榮	請假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Kiso)	彭世興	彭世興
吳寂絹	吳寂絹	黃詠奎	黃詠奎
江漢全	吳友平代	尤進欽	鍾煥乾代
陳威戎	請假		
陶金旺	請假		
林豐政	林豐政		
徐明藤	徐明藤	列席人員	
游竹	游竹	黃士哲組長	黃士哲
林德誠		郭佩鈺組長	郭佩鈺
劉鎮宗 (兼輻射防護員)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李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吳友平	吳友平		
謝建宇	謝建宇		

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81009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8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

林連雄執行秘書、陳凱俐委員、王進發委員、吳寂絹委員、游竹委員、江漢全委員、陳威戎委員、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劉鎮宗委員、林進榮委員、吳友平委員、林育安委員、尤進欽委員、彭世興委員、謝建宇委員、許菁君委員、黃詠奎委員、徐明藤委員、林德誠委員。

列席者：

黃士哲組長、郭佩鈺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備註：

敬請委員準時與會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約用技佐 李國偉 12/2

助理教授兼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郭佩鈺 12/3

副教授兼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連雄 12/3

